**纳税人自愿办理辽宁国税网上办税厅“一证通”通知书**

尊敬的纳税人：

为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保障纳税人身份真实合法，保护纳税人在辽宁国税网上办税厅办理涉税事项数据的机密性、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，维护纳税人的利益，依据国家《网络安全法》相关要求，辽宁国税网上办税厅加载了CA数字证书。

您是否已完全了解辽宁国税网上办税厅所应用的两种证书：“软证书”和“一证通”CA数字证书的作用及区别，明确知道“软证书”免费办理和使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明确知道“一证通”办理和使用需要向CA机构缴纳一定的费用（介质费50元、每年服务费180元。已持有辽宁CA发放的数字证书介质的，免收介质费）。

如果您已完全清楚上述情况并自愿办理“一证通”CA数字证书，烦请您在此通知书上签上单位法人名字或授权人名字并加盖公章。

纳税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